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前赎回“朗新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朗新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朗新转债”。

独立董事：林中、林乐、姚立杰

2023 年 3 月 22 日